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二十七日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一樓(圓頂劇場)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0億7,000萬1,251股，依公司法第179、180條扣除從屬公司752萬6,431股後，本次股東會可出席股數為10億6,247萬4,820股，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共計6億3,294萬925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為6億2,786萬2,349股)，佔可出席股數的59.57%。

主 席：嚴陳莉蓮董事長

出席董事：姚振祥副董事長、許國興董事/總經理、張樑董事、廖建順董事、蔡彥卿獨立董事、楊雲驊獨立董事

列 席：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陳泰明顧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

記 錄：羅文邑副總經理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內容詳如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內容詳如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內容詳如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事手冊)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事手冊)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事手冊)

七、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暨陳培德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屬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茲檢附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2頁至第3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第16頁至第40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632,940,925權	比例
贊成	616,763,34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611,777,340權)	97.44%
反對	1,046,61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046,610權)	0.17%
棄權	15,130,97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5,038,399權)	2.39%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令規定，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報表，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9億5,468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3.78元，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並考量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爰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第41頁）。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1.3元，並訂定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為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股利分派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調整股東配息率。
-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632,940,925權	比例
贊成	616,753,813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611,767,813權)	97.44%
反對	1,380,46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380,467權)	0.22%
棄權	14,806,64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4,714,069權)	2.34%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令規定，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

- 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42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632,940,925權	比例
贊成	615,938,94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610,952,945權)	97.31%
反對	1,034,291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034,291權)	0.16%
棄權	15,967,689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5,875,113權)	2.53%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114年6月30日屆滿，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出第十八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4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五(第43頁至第45頁)。
-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十八屆董事當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戶號/ 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姓名	代表人	當選權數
董事	94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嚴陳莉蓮	628,335,534
			姚振祥	607,926,919
	14181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信義	602,140,347
			張 樑	587,654,378

候選人 類別	戶號/ 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姓名	代表人	當選權數
董事	10	財團法人 嚴慶齡工業 發展基金會	許國興	577, 492, 186
			廖建順	574, 406, 295
獨立 董事	F1218XXXXX	楊雲驊	—	569, 565, 041
	D1205XXXXX	歐嘉瑞	—	566, 065, 474
	A2229XXXXX	張敏蕾	—	559, 035, 645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本公司第十八屆新任董事可能與本公司所營事業性質相同之公司、或本公司轉投資之事業、策略聯盟或合作事業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惟此等情形多係基於整體經營績效及人才充分運用所為考量，其兼任職務於擔任期間配合業務需要，在無損公司利益下，解除上開法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632,940,925權	比例
贊成	565,165,224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560,179,224權)	89.29%
反對	46,149,963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46,149,963權)	7.29%
棄權	21,625,738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21,533,162權)	3.42%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1.主席徵詢現場股東是否有其他意見，經徵詢後股東無發言情形且無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2.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四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 席：嚴陳莉蓮



記 錄：羅文邑



附件一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裕融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如附註五所述，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水平體系子公司－裕融公司之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裕融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裕融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裕融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評估過程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在不確定性，因是，將應收款項估計減損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了解管理階層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政策、評估政策之合理性並透過詢問、檢查及重新執行了解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
2. 本會計師測試管理階層執行內部控制使用之系統報表，以驗證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所用假設之正確性。
3. 核算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是否依據政策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48,915	3		\$ 2,133,84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081	-		50,140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495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096	-		10,25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76,575	1		340,7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6,234	-		292,715	-	
130X	存貨	8,460,037	10		8,997,530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425,10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926	-		240,1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887,359	14		14,490,450	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65	-		71,985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385	1		507,84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256,496	61		51,800,475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51,203	9		7,647,40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10,287	-		4,53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3,015,563	15		13,070,842	15	
1821	無形資產	111,558	-		78,6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191	-		383,0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7,860	-		1,8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315	-		799,1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634,623	86		74,365,723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7,521,982 100 \$ 88,856,17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00,000	2	\$ 2,1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194,041	3	1,994,82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5,499	-	7,69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03,934	1	904,00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5,340	1	1,002,0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94,951	1	1,328,05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031	-	-	-
2280	租賃負債	3,640	-	1,3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	3,000,000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700,000	2	7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1,260	-	302,5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77,696	10	11,390,510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8,399,907	10	8,313,968	9
2540	長期借款	2,900,000	3	5,045,000	6
2550	應付長期票券	-	-	999,67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91,246	3	2,511,731	3
2580	租賃負債	6,726	-	3,3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0,925	1	674,55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96	-	2,9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490,600	17	17,551,167	20
2XXX	負債總計	23,468,296	27	28,941,677	33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00,013	12	10,700,013	12
3200	資本公積	16,067,891	18	16,051,92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11,967	10	8,769,62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78,565	23	20,078,565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1,197	8	4,426,50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981,729	41	33,274,696	3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1,464	-	(1,227,435)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76,971	2	1,491,596	2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8,081)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80,354	2	264,161	-
3500	庫藏股票	(376,301)	-	(376,301)	-
3XXX	權益總計	64,053,686	73	59,914,496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7,521,982	100	\$ 88,856,173	100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23,461,948	91	\$ 23,352,322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448,234</u>	<u>9</u>	<u>1,870,216</u>		<u>7</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5,910,182</u>	<u>100</u>	<u>25,222,53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3,191,209	89	22,912,274		9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58,127</u>	<u>1</u>	<u>83,337</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3,349,336</u>	<u>90</u>	<u>22,995,611</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2,560,846	10	2,226,927		9
5920	未實現銷貨損益	(<u>7,073</u>)	<u>-</u>	(<u>10,239</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553,773</u>	<u>10</u>	<u>2,216,688</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2,402	-	122,200		-
6200	管理費用	1,539,614	6	1,395,5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7,012</u>	<u>1</u>	<u>151,24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9,028</u>	<u>7</u>	<u>1,668,95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744,745</u>	<u>3</u>	<u>547,73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5,133	-	36,415		-
7100	利息收入	86,195	-	89,275		-
7050	財務成本	(333,197)	(1)	(368,0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6,995	1	7,5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460,878</u>	<u>14</u>	<u>4,491,428</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86,004</u>	<u>14</u>	<u>4,256,592</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30,749	17	\$	4,804,33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u>376,070</u>	<u>2</u>		<u>113,80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54,679</u>	<u>15</u>		<u>4,690,523</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0,863	1		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5,561	-		33,02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169,307</u>	<u>1</u>		<u>88,471</u>	<u>1</u>
8310		<u>335,731</u>	<u>2</u>		<u>121,589</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1,330,818</u>	<u>5</u>	(	<u>451,271</u>	(<u>2</u>)
8360		<u>1,330,818</u>	<u>5</u>	(	<u>451,271</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666,549</u>	<u>7</u>	(	<u>329,68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5,621,228</u>	<u>22</u>	\$	<u>4,360,841</u>	<u>17</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u>3.78</u>		\$	<u>4.63</u>	
9810 稀 釋	\$	<u>3.58</u>		\$	<u>4.4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保 留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00	\$ 7,923,262	\$ 8,769,623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93 元）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573,028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864,604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034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057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12,626	-
E1	現金增資	700,000	4,051,222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	81	-
N1	員工認股權	-	106,013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H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00,013	16,051,927	8,769,62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2,344
B5	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599	-
C17	行使歸入權	-	20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36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8)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H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700,013	\$ 16,067,891	\$ 9,211,967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庫藏股票
(\$ 22,228,565)	(\$ 1,146,938)	(\$ 776,164)	\$ 1,508,886	\$ -	(\$ 376,301)	\$ 48,130,933
(2,150,000)	2,150,000	-	-	-	-	-
-	(1,000,000)	-	-	-	-	(1,000,000)
-	-	-	-	-	-	573,028
-	(332,865)	-	-	-	-	2,531,739
-	-	-	-	-	-	7,034
-	(68,197)	-	-	-	-	(54,140)
-	(4,894)	-	-	-	-	507,732
-	-	-	-	-	-	4,751,222
-	-	-	-	-	-	94
-	-	-	-	-	-	106,013
-	4,690,523	-	-	-	-	4,690,523
-	22,746	(451,271)	98,843	-	-	(329,682)
-	4,713,269	(451,271)	98,843	-	-	4,360,841
-	41,837	-	(41,837)	-	-	-
-	74,296	-	(74,296)	-	-	-
20,078,565	4,426,508	(1,227,435)	1,491,596	-	(376,301)	59,914,496
-	(442,344)	-	-	-	-	-
-	(1,498,002)	-	-	-	-	(1,498,002)
-	-	-	-	-	-	5,599
-	-	-	-	-	-	20
-	-	-	-	-	-	10,536
-	-	-	-	-	-	17
-	-	-	-	-	-	(208)
-	3,954,679	-	-	-	-	3,954,679
-	155,527	1,338,899	180,204	(8,081)	-	1,666,549
-	4,110,206	1,338,899	180,204	(8,081)	-	5,621,228
-	87,896	-	(87,896)	-	-	-
-	6,933	-	(6,933)	-	-	-
\$ 20,078,565	\$ 6,691,197	\$ 111,464	\$ 1,576,971	(\$ 8,081)	(\$ 376,301)	\$ 64,053,686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30,749	\$ 4,804,33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642,009	618,262
A20200	攤 銷	19,378	22,4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7,752	7,769
A20900	財務成本	333,197	368,080
A21200	利息收入	(86,195)	(89,275)
A21300	股利收入	(38,978)	(31,01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6,0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60,878)	(4,491,4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632	(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41,12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250	31,873
A24000	聯屬公司間(利益)損失	(3,731)	761,81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2,541	(15,3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7,589)	281,70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6,679)	110,3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037	(81,444)
A31200	存 貨	497,829	(498,3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828	(82,41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1,001)	(436,993)
A32150	應付帳款	(197,614)	(285,5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1,179)	(184,2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7)	(51,3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16,997)	(24,608)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132)	120,0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7,769	960,6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473	88,9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8,810)	(317,6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73)	(73,9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6,759	658,0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618)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67	1,840,55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59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82,67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25,28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價款	(19,009)	(7,085,933)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2,945,287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35,454	1,239,7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976)	(283,3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6	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938)	(14,93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775)	(848,2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752,738</u>	<u>2,917,1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76,449</u>	<u>(5,377,6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7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221	599,984
C00600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1,00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7,136,60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0,000)	(3,6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0	5,04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95,000)	(7,7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3,632)	(213,6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65)	(1,3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98,002)	(1,00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4,751,222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2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678,958)</u>	<u>4,267,8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17</u>	<u>21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4,933)	(451,5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33,848</u>	<u>2,585,3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48,915</u>	<u>\$ 2,133,84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如附註五所述，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水平體系子公司—裕融公司之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裕融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裕融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裕融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評估過程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在不確定性，因是，將應收款項估計減損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了解管理階層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政策、評估政策之合理性並透過詢問、檢查及重新執行了解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
2. 本會計師測試管理階層執行內部控制使用之系統報表，以驗證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所用假設之正確性。
3. 核算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是否依據政策提列。

其他事項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4 年 2 月 31 日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7,815,350	100	\$ 387,743,826	100
--------------	----------------	-----	----------------	-----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3,769,666	14	\$ 46,927,705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56,848,388	42	171,312,001	4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8,253	-	70,054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68,189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3,416,148	1	3,497,59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86,126	-	1,179,9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082,371	1	6,297,1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7,597	-	1,064,407	-
2250	負債準備	30,143	-	82,506	-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	-	4,541,928	1
2280	租賃負債	815,411	-	620,704	-
2321	應付公司債	15,657,594	4	20,470,743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91,120	1	1,899,8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389,293	5	15,740,099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8,150,299	68	273,704,673	7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8,399,907	2	8,313,968	2
2540	長期借款	8,773,244	2	9,569,045	3
2550	負債準備	542,301	-	342,5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88,173	2	4,817,117	1
2580	租賃負債	2,068,155	1	1,674,8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334	-	155,97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	2,8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6,547	-	410,5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553,661	7	25,286,903	6
2XXX	負債總計	283,703,960	75	298,991,576	7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00,013	3	10,700,013	3
3200	資本公積	16,067,891	4	16,051,92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11,967	3	8,769,62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78,565	5	20,078,56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1,197	2	4,426,50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981,729	10	33,274,696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464	-	(1,227,43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76,971	-	1,491,596	-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8,081)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80,354	-	264,161	-
3500	庫藏股票	(376,301)	-	(376,30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4,053,686	17	59,914,496	16
36XX	非控制權益	30,057,704	8	28,837,754	7
3XXX	權益總計	94,111,390	25	88,752,250	2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77,815,350	100	\$ 387,743,826	100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44,274,111	52	\$	40,650,715	50
4300 租賃收入		12,421,836	14		10,913,480	13
4600 勞務收入		3,302,448	4		3,437,851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5,777,651	30		27,118,633	3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5,776,046	100		82,120,67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0,615,490	47		36,911,448	45
5300 租賃成本		9,414,039	11		8,632,097	11
5600 勞務成本		2,048,284	2		1,960,288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817,024	8		5,752,953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8,894,837	68		53,256,786	65
5900 營業毛利		26,881,209	32		28,863,893	35
592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920	-		(1,90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882,129	32		28,861,985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447,798	10		9,040,884	11
6200 管理費用		6,626,517	8		6,219,73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841	-		231,0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44,724	5		4,778,80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12,880	23		20,270,477	25
6900 營業淨利		7,269,249	9		8,591,50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54,451	1		844,4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2,224	1		554,575	1
7050 財務成本	(	467,457)	(1)	(	601,8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7,078	1		1,032,178	1
7100 利息收入		385,062	-		371,03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1,358	2		2,200,368	3
7900 稅前淨利		9,340,607	11		10,791,87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2,412,880	3		2,297,64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6,927,727	8	\$ 8,494,230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87,155	1	49,8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83,989	-	43,52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3,982	-	33,876	-
8310		395,126	1	127,2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5,289	1	(340,155)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避 險工具之損益	(8,092)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563,806	1	(240,387)	-
8360		1,851,003	2	(580,5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46,129	3	(453,3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73,856	11	\$ 8,040,899	10
	損益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54,679	5	\$ 4,690,52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973,048	3	3,803,707	4
8600		\$ 6,927,727	8	\$ 8,494,23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21,228	7	\$ 4,360,84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552,628	4	3,680,058	5
8700		\$ 9,173,856	11	\$ 8,040,899	10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3.78		\$ 4.63	
9810	稀 釋	\$ 3.58		\$ 4.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00	\$ 7,923,262	\$ 8,769,623	\$ 22,228,565 (\$ 1,146,938)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50,000)	2,150,000
B5	現金股利 (每股 0.93 元)	-	-	-	(1,000,000)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573,028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864,604	-	(332,86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034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057	-	(68,19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12,626	-	(4,894)
E1	現金增資	700,000	4,051,222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	81	-	-
N1	員工認股權	-	106,013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4,690,52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4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713,269
H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41,83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	-	74,29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00,013	16,051,927	8,769,623	20,078,565 4,426,508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2,344	(442,344)
B5	現金股利 (每股 1.4 元)	-	-	-	(1,498,002)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599	-	-
C17	行使歸入權	-	20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36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8)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3,954,67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5,52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10,206
H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87,8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	-	6,93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700,013	\$ 16,067,891	\$ 9,211,967	\$ 20,078,565 \$ 6,691,197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其	主 權	之 項	目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776,164)	\$ 1,508,886	\$ -	(\$ 376,301)	\$ 48,130,933	\$ 24,380,919	\$ 72,511,852		
-	-	-	-	-	-	-		
-	-	-	-	(1,000,000)	-	(1,000,000)		
-	-	-	-	-	(2,017,755)	(2,017,755)		
-	-	-	-	573,028	-	573,028		
-	-	-	-	2,531,739	(388,785)	2,142,954		
-	-	-	-	7,034	-	7,034		
-	-	-	-	(54,140)	421,641	367,501		
-	-	-	-	507,732	629,226	1,136,958		
-	-	-	-	4,751,222	-	4,751,222		
-	-	-	-	94	-	94		
-	-	-	-	106,013	-	106,013		
-	-	-	-	-	2,132,450	2,132,450		
-	-	-	-	4,690,523	3,803,707	8,494,230		
(451,271)	98,843	-	-	(329,682)	(123,649)	(453,331)		
(451,271)	98,843	-	-	4,360,841	3,680,058	8,040,899		
-	(41,837)	-	-	-	-	-		
-	(74,296)	-	-	-	-	-		
(1,227,435)	1,491,596	-	(376,301)	59,914,496	28,837,754	88,752,250		
-	-	-	-	-	-	-		
-	-	-	-	(1,498,002)	-	(1,498,002)		
-	-	-	-	-	(2,335,129)	(2,335,129)		
-	-	-	-	5,599	-	5,599		
-	-	-	-	20	-	20		
-	-	-	-	10,536	-	10,536		
-	-	-	-	17	-	17		
-	-	-	-	(208)	2,451	2,243		
-	-	-	-	3,954,679	2,973,048	6,927,727		
1,338,899	180,204	(8,081)	-	1,666,549	579,580	2,246,129		
1,338,899	180,204	(8,081)	-	5,621,228	3,552,628	9,173,856		
-	(87,896)	-	-	-	-	-		
-	(6,933)	-	-	-	-	-		
\$ 111,464	\$ 1,576,971	(\$ 8,081)	(\$ 376,301)	\$ 64,053,686	\$ 30,057,704	\$ 94,111,390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40,607	\$ 10,791,8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9,574,978	8,625,485
A20200	攤 銷	2,530,715	3,394,9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0,174 (	2,199)
A20900	財務成本	5,643,904	5,511,127
A21200	利息收入	(23,303,482)	(24,961,247)
A21300	股利收入	(47,119)	(36,66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6,0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847,078)	(1,032,1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83,934)	(118,72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48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63,600)	(120,35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6,747)	273,556
A238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44,724	4,778,808
A24000	聯屬公司間（利益）損失	(920)	1,9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1,741)	15,053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1,506)	(6,31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8,142)	(14,9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10,608 (	75,21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828,248	(14,291,7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71,267)	(1,622,867)
A31200	存 貨	(267,617)	(3,605,477)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48,199)	302,5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A31250	應收融資租賃款	(\$ 958,968)	(\$ 4,010,050)
A31260	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之租賃 資產	(9,787,679)	(11,002,577)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448,104)	(3,001,34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3,390)	(799,1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4,913)	(318,071)
A32200	負債準備	201,782	(42,851)
A32220	存入保證金	1,486,741	1,369,5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597	190,1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133	25,23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3,380)	(10,2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609,425	(29,681,5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624,288	24,002,0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07,729)	(5,514,7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17,510)	(1,761,4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9,408,474	(12,955,7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5,728)	(1,0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193	78,44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2,533)	(6,016,05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119,422	5,437,60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301,67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56,726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190,341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4,099,561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4,7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0,388)	(1,905,3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2,046	604,0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385	12,1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3,323)	(65,06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0	6,09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6,427)	(4,1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766)	(849,6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B0670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 4,454,569)	(\$ 50,0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51,288</u>	<u>1,502,71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81,779</u>)	(<u>5,790,2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4,276,802	199,507,8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146,562)	(213,817,76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9,971,687	464,781,46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24,319,823)	(431,764,18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9,651,51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950,000)	(13,73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012,285	43,213,5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964,798)	(52,934,92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380	(204,43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0,908)	(657,555)
C04600	現金增資	-	4,751,2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78,811)	(2,995,1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	2,166,926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2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9,625,744</u>)	<u>17,960,5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34,816</u>	(<u>136,25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364,233)	(921,6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379,704</u>	<u>17,301,3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15,471</u>	<u>\$ 16,379,70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之調節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15,471	\$ 14,812,708
E00212	包含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u>1,566,9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15,471</u>	<u>\$ 16,379,70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86,161,227
本期稅後淨利	3,954,678,846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9,493,33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0,863,14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205,035,3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20,503,5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包含期初未分配盈餘）	6,270,693,025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3元）	1,391,001,6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79,691,399

註一：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

註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部份，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十七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一、(略)。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其中分派予非經理人之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零五。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三、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兩款比例予以分派。 四、(略)。 五、(略)。	第 二十七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一、(略)。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三、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兩項比例予以分派。 四、(略)。 五、(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 三十一 條： 本章程訂立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 三十一 條： 本章程訂立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五

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候選人

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主要學(經)歷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186,508,584股	嚴陳莉蓮 持有股數：34,174,253股	文化大學 體育學系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長 台元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姚振祥 持有股數：50,000股	澳洲科廷大學 MIB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文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171,382,445股	林信義 持有股數：0股	成功大學 機械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常務暨獨立董事 行政院副院長兼經建會主任委員 經濟部部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
	張 樑 持有股數：0股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經濟學博士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 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平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主要學(經)歷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 發展基金會 持有股數：10,990,936股	許國興 持有股數：801股	台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董事 裕融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裕隆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
	廖建順 持有股數：0股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董事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董事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及持有股數	主 要 學 (經) 歷
楊雲驊 持有股數：0股	德國杜賓根大學 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司法院修法委員會委員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歐嘉瑞 持有股數：0股	交通大學 運輸工程博士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張敏蕾 持有股數：0股	台灣大學 會計學系博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 詮欣(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陞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委員會顧問

附錄一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概況

基準日：114年3月29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備 註
董 事 長	嚴陳莉蓮	186,508,584	17.43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許 國 興			
董 事	林 信 義	171,382,445	16.02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張 樑			
董 事	姚 振 祥	10,990,936	1.03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
董 事	廖 建 順			
獨立董事	周 鐘 麒	-	-	
獨立董事	蔡 彥 卿	-	-	
獨立董事	楊 雲 驊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68,881,965	34.48	

註：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3.2%，即32,000,000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持有股數為368,881,965股（34.48%）均合乎規定，茲將董事持股數詳列如上表。

附錄二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以簽到卡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會出席股數以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並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出席股東會所代表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順序進行，未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本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主席合法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遞交主席，由主席指定先後次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並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其發言。

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股東表決權之計算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報到及對外公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 一、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二、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四、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五、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二十條：（視訊會議股東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視訊會議斷訊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二十二條：（視訊會議投票計票）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第十六條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四條：（視訊會議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二十五條：（視訊會議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六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七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以下同）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JA01010汽車修理業。
- 三、JA01990其他汽車服務業。
- 四、F114010汽車批發業。
- 五、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六、E701040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七、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
- 九、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二、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三、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四、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七、D101011發電業。
- 十八、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九、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苗栗縣，並視需要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為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應編號與載明法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暨加蓋公司圖記，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依法備置股東名簿，記載規定事項。股東應先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等，一併填留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俱以留存印鑑為憑。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事宜，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代理應受限制及注意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股東出具前項委託書，並不得以收取代價而為委託，違反者其委託無效。

第十三條：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及表決權數、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六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各項章則之核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訂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發行新股之議定；
- 七、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以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並於規定期限內，通知各董事，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俱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須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 二十 條：(本條刪除)

第五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之職權。

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均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核定任免。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督率所屬經理及各機構主管人員等，處理各項業務，副總經理與協理輔佐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金分配。

-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三、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兩項比例予以分派。
- 四、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 五、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為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最終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人對本公司貢獻度並應參酌同業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金。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各項章則，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訂定或核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選舉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股東戶號與應選出董事之人數分別點發，並須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於每一選票比例分載各股東之選舉權數。（附註：選舉票與議事手冊等，於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時當場發給）。
- 第六條：（本條刪除）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張選票上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填列被選舉人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六、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八條：（本條刪除）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依前條宣佈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故不適用。